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華北織物稅稽徵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灤縣知事隋明福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三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玉田縣知事韓謙藏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三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令遷安縣知事何祖昌

委員 長 朱 澣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三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南宮縣知事李家浦

委員 長 朱 澣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三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盧龍縣知事李澤遠

委員 長 朱 澣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三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定興縣知事陶孝純

委員 長 朱 澣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九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代理山東省泰安道道尹杜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四九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茲派杜杰暫行代理山東省泰安道道尹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華北織物稅稽徵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華北區域內製銷之織物由華北統稅總局督飭所屬各地統稅局依本辦法徵收織物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織物指左列各物品

甲種 棉織物

乙種 麻織物絲織物毛織物
丙種 以甲乙二種織物原料之全部或一部混合織成之交織物及以甲乙二種原料之全部或一部與其他原料混合織成之交織物

第三條 交織物之原料內含有金銀絲及與其相同物質者視為乙種織物原料
對於國內製造之織物其織物稅於織物出廠時向製造者徵收之

對於國外製造之織物其織物稅於織物輸入時如其所完關稅稅額不足本辦法所定織物稅稅率者由海關照其差額向輸入者代為徵收之

第四條 織物之稅率如左

甲種 出廠價格百分之五

乙種 出廠價格百分之十三

丙種

第一 以甲乙二種織物原料之全部或一部混合織成之交織物

(一) 所含甲種織物原料多於乙種織物原料者 出廠價格百分之九

(二) 不含有甲種織物原料者 出廠價格百分之十五

(三) 其他 出廠價格百分之十一

第二 以甲乙二種織物原料之全部或一部與其他原料混合織成之交織物

(一) 不含有乙種織物原料者 出廠價格百分之四

(二) 不含有甲種織物原料者 出廠價格百分之七

(三) 含有甲乙二種織物原料者 出廠價格百分之六

織物製造者為自用或供其家族使用所製造之織物免徵織物稅

輸出國外之織物得退還原完織物稅

織物製造者應依其所定之製造種類按每一製造廠呈報該管統稅局於擴充或變更其製造廠之區域時亦同

織物製造者於停止製造或休業時應呈報該管統稅局

主管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駐廠員常川駐在織物製造廠辦理監查稽徵等事項

織物製造者非經完納織物稅不得將織物運送出廠但有左列情形者得不完納織物稅先將織物運送出廠

一 將織物移往其他製造廠或存置儲藏場所而出廠時

二 為染色印色刺繡及其他加工而出廠時

前項但書情形以其移往處所視為製造廠以其移往處所之營業人視為製造者

凡已完納織物稅由製造廠出廠之織物於運回製造廠時曾將其種類數量報明該管統稅局核准者該項織物如再

運送出廠時不重徵其織物稅

除本辦法第九條前項但書情形外凡擬將織物由製造廠運送出廠時應將其種類數量價格等項呈報該管統稅局

不為前項之呈報或該管統稅局認為其呈報不實時得由該管統稅局估定織物之價格

織物出廠者對於前項估定價格如有不服時得向統稅總局聲明異議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統稅總局收到前項異議時應選定二人以上之鑑定人徵取意見決定其價格聲明異議者所主張之價格與前項決定價格之差額較第二項之估定價格與前項之決定價格之差額為大時關於鑑定所需費用由聲明異議者負擔之

第十二條

織物製造者非經該管統稅局之核准不得在同一場所兼營以織物為原料之製品營業已得前項兼營之核准者將織物移往以織物為原料之製品工廠時視為出廠

第十三條

凡報運織物者應附具原領完稅單呈請該管徵收機關核發運單執憑起運

第十四條

完稅單或運單所載之織物如擬分批轉運者應附具原領完稅單或運單呈請該項織物所在地之該管徵收機關核發分運單

第十五條

完稅單或運單或分運單使用完了時應立即繳還該管徵收機關核銷凡設販賣場所出售織物者應按每一販賣場所呈報該管統稅局已為前項之呈報者於停止販賣時亦同

第十六條

織物之製造者輸移入者販賣者應備具賬簿記載其受授事項

第十七條

織物之製造者輸移入者販賣者應將織物之製造輪移入或受授事項呈報該管統稅局

第十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課稅上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臨檢織物之製造廠以織物為原料之製品工廠輪移入場所販賣場所及其他場所並檢查其織物原料品半製品以織物為原料之製品建築物器具機械賬簿文書及其他物件或為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課稅上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查詢織物製造者輸移入者販賣者運送者及其他關係者並令其停止運送織物或為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條

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七條預行呈報私擅製造織物者除補徵織物稅外並處以漏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國幣三十元

第二十一條

前項之織物由違章人占有者不論係屬何人所有沒收之

第二十二條

織物製造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或企圖偷漏織物稅時除補徵織物稅外並處以漏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國幣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國幣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不為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定之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 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三 不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為賬簿之記載或為虛偽之記載或隱匿賬簿者

第二十四條

對於主管徵收機關所派人員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執行職務時予以妨害或不服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國幣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主管徵收機關所派人員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時發現有足為違反本辦法證據

之物件得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省特別市市縣及其他地方團體對於本辦法所稱織物不得徵收地方稅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財務總署另定之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條

關於棉紗統稅之舊有章則法令及其他法令內關於棉紗統稅之規定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織物製造者以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棉紗統稅之棉紗所製之織物經依照本辦法完納織物稅出廠時得檢具原完棉

紗統稅照單申請該管統稅局按其所含棉紗數量退還原完棉紗統稅稅款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元字第八三七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暫行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李寶瑞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院長魚代電請以現與我國仍有條約不能受理審判者尚有幾國請詳示等情到會當經咨請行政院查覆並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元字第六一七一號指令在案茲准行政院第三二二號咨開案查前准貴會華政字第四〇二號咨請調查現在享有或已撤廢領事裁判權各國國名一案經訓令外交部查覆去後茲據該部呈覆節稱遵將現在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情形分列如次(一)原則上聲明撤廢事實上尚未商定實施方案者計有日本義大利法蘭西丹麥等國(二)已在條約中作有條件撤廢之

聲明事實上尙未實行者計有西班牙比利時荷蘭葡萄牙挪威瑞典巴西等國(三)業已完全撤廢或向無此權者計有德國羅馬尼亞蘇聯波蘭芬蘭捷克伊朗希臘克羅蒂亞土耳其墨西哥智利滿洲匈牙利布加利亞古巴巴拿馬等國(四)國民政府宣戰後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撤廢者計有英美兩國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咨覆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四五三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實業總署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漁字第四六號呈一件 爲依法擬定漁業執照式樣呈請鑒核指令以便印製頒發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如所擬辦理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交字第四五四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呈字第六十一號呈一件 奉令以公共汽車轉讓經營一案飭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儲藏品一覽表及價格等項表冊文件抄呈等因呈覆鑒察由

呈件均悉所有該市公共汽車轉讓電車公司經營一案准予備案至改組原公用管理總局及自來水管理局爲自來水局一節應候另案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警癸字第一二九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令河北省保安隊司令部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 呈請審核葉蔭南資歷轉呈任命為河北省保安隊副司令由

呈悉當經審核合格轉呈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五三二九號訓令內開呈悉業經本會明令發表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衛癸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案奉

鈞會華法字第二四九七號指令內開查改訂收費數目表列醫藥人員證照及成藥化驗改訂收費數目均尙允妥可行惟成藥許可證及成藥許可證副本兩項改訂收費數目增加過鉅茲經酌予核定成藥許可證一項准增加肆元按捌圓收費成藥許可證副本一項准增加陸圓按拾陸圓收費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改訂收費數目表修正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除將改訂收費數目表遵令修正並咨行各省市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按照修正改訂收費數目徵收外理合檢同醫藥人員請領證照及成藥許可證改訂收費數目表一紙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查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表一份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華北各地區醫藥人員請領證照及成藥許可證改訂收費數目表

類別	原訂證照費	擬訂增加數	新改數	印花稅率	備
醫師	十元	六元	十六元	四元	印花稅率按新章收
藥師	十元	六元	十六元	四元	
牙醫師	十元	六元	十六元	四元	
助產士	八元	四元	十二元	一元	
藥劑生	八元	四元	十二元	一元	
護士	八元	四元	十二元	一元	
鑲牙士	八元	四元	十二元	一元	
中醫士	十元	六元	十六元	四元	
成藥許可證	四元	四元	八元	四元	
成藥許可證副本	首次二張 十元	六元	十六元	無	以後每添五張收費二十元
成藥化驗費	三十五元	十元	四十五元	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發字第一二六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案查保安隊暫行編制規則前奉

鈞會令知公布施行暨通飭各省遵照在案現在各地方已設立之警備隊均已改編為保安隊茲查青島特別市公署兼轄膠即兩縣原有警備隊之組織既與固有市制不同自應參照前項辦法依據新頒規則改編為青島特別市保安隊直隸於市長指揮以符通案除咨行青島特別市公署查照辦理外理合呈報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癸字第一二七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案准財務總署會字第三九一號咨送為中華民國醫學會呈請每年撥給經費壹萬元因庫帑奇絀籌撥維艱茲擬由公益基金項下撥給一次補助金伍千元會同呈覆

華北政務委員會簽文稿共四件業經本署簽印完畢相應檢同原稿同式三份並繕正文封各一件隨文送請

查照如荷贊同請簽印後咨還財務總署以便封發為荷此咨

教育總署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案准

貴署需字第四七號咨以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轉發滿蒙毛織株式會社送交軍警慰勞金一萬元除以半數五千元分配治安軍各部隊領發外其餘五千元作為

警士慰勞金囑派員領取轉發等由准此茲派員持具前往領取相應咨請

查照即希照發為荷此咨

治安總署

附領單一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批

民癸字第一二〇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原具呈人田明遠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內署 公牘

第二二四期

三

呈一件 爲李春興勾結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推事等妨害自由懇嚴令制止等情由
呈悉案關司法仰逕向高等法院申訴此批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民癸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總署辦理縣知事資格審驗依照審驗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凡屬審驗合格人員應有一個月之訓練現在審驗辦理完竣計共錄取六十名前項訓練定名爲吏治講習會業已開班授課所有應講受訓各員不少各機關在職人員本總署對於此種情形之人刻經酌定均給假一個月仍支原薪俟期滿分發時即予免去現職事關是項人員待遇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此致

治安總署

教育總署

建設總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華北剿共委員會

新民會中央總會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案查本總署財務官吏養成所財務人員訓練班章程業已公布現先籌備開始所得稅人員訓練班查原章程第三條內載凡現任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財務人員均應分期抽調送所訓練等語第一期應先抽調該總局及所屬局所承辦所得稅人員六十名入所受訓合行檢發章程令仰該總局遵照如數選送並先造名冊呈核此令

附發財務人員訓練班章程一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八九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呈一件 為遵令查填故警宋恩熙請卹事實表漏填各欄備文呈送祈鑒核由呈表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案奉

鈞會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華法字第一二四三號訓令發下山東省各機關長官交代暫行辦法及結式冊式等件飭審議具覆等因奉此遵經詳細審核所擬尙屬妥協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辦法一份 結式一份 冊式三份(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案據長蘆鹽區改良地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九日呈稱案據技術處簽呈以三十二年度改良地事業應辦水利工程迭經積極規劃大致準備就緒即將開始工作事務漸繁現有水利技術人員實屬不敷分配擬請委派原一郎補充水利技正懸缺月支本俸三百六十元生活津貼七十元官舍費七十二元日籍職員津貼七十二元共支五百七十四元等情附送履歷一紙前來查該處三十二年度經費概算案內本添設水利技正一缺尙未選補茲既據稱本年工事漸繁所請以原一郎派充水利技正一節尙屬需要可否准予委派並照所擬薪津數額支給之處理合繕具履歷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履歷一份據此應否照准理合抄錄履歷一份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履歷一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總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案准

貴總署三十二年三月十日農三二字第一三〇號公函以本年四月五日舉行植樹典禮囑派薦任官以上二人屆時到場參加等因准此茲將本總署派往參加植樹典禮人員開列名單一份隨函附送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實業總署

附名單一份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附) 財務總署派往參加植樹典禮人名單

科長 韓純

章燕詒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通字第五一號通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于北京

案據唐山行營主任劉組筆電稱自本年三月間匪共遷青平縣黨委宋來春化名武川勾結便衣與我准尉代理排長菊廷楷送信企圖煽動但排長深明大義據實報告經團長給與金錢使與連絡伺機捕捉乃約定於六月十三日行事將該匪誘至堡壘附近當場將其擊斃並獲大型手槍一支等情查該排長見利思義智誘奸虜斃匪獲械忠貞篤烈樹武人之模範振全軍之威譽殊堪嘉尚除該排長菊廷楷給予八等武德章並特給獎金三百元以資表彰鼓勵外合亟通令知照此令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通字第五四號通令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于北京

案據第二十團書字第三二號申報稱職團第五連連長李鳴岐於四月一日隨友軍真方部隊長赴洪莊一帶討伐復於四月十六日協同友軍討伐由四維屯至台頭營田家溝一帶參加戰鬥經真方部隊長付與邀擊之任務該連進至桑園佔領陣地予匪以莫大打擊使其墜入友軍之包圍網中經真方部隊長見該連士氣旺盛進退兼宜官兵倍極努力致獲優勝戰果特於五月五日授與賞詞除飭該連長祇領外理合將賞詞譯成中文報請備查等情據此查該團連長李鳴岐以下六十二員名官兵忠勇不避艱險致獲優勝戰果并承友軍贈予賞詞殊堪嘉尚合行鈔錄賞詞原文通令知照用昭激勸此令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附賞詞一紙(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通字第五八號通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總督辦兼
司令 齊雙元

查第一零二集團第一零五團上尉日文書記馬玉良駐防沙河縣三王村於本年五月六日潛逃同月七日向順德商號詐取皮鞋旋由順德車站憲兵查獲解送該集團審訊明確以馬玉良軍中無故離去職役判處徒刑一年六個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判處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十個月褫奪公權三年檢同卷判呈報到署查核所擬尙屬合法業經核准送監執行凡我官兵務須束身自愛敦品勵行勿得作奸犯科致干咎戾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總督辦兼
司令 齊雙元